

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东长安
街 888 号 2 栋 2 层 201

2020 年 1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8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5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6
六、 中介机构信息.....	18
七、 有关声明.....	20
八、 备查文件.....	23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颐普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颐普控股	指	颐普控股（西安）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颐普股份
证券代码	832489
所属行业	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肥料制造（C262）-复混肥料制造（C2624）
主营业务	复混肥料、有机肥料、生物菌肥、缓控释肥料、水溶肥料、液态肥料、生态肥料、新型肥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的销售；农业大数据处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的设计、生产；智能灌溉系统设计及研发；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设施设计、安装；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罗欣
联系方式	029-88235005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1,8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1.00
拟募集金额（元）	1,8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20,921,106.89	19,210,749.18	19,147,162.58
其中：应收账款	1,789,642.38	1,926,219.66	1,443,989.35
预付账款	1,699,626.05	424,349.62	1,310,368.37
存货	1,516,525.62	2,188,205.70	1,926,417.56
负债总计（元）	8,968,061.53	14,334,945.91	16,998,082.91
其中：应付账款	244,805.68	303,548.74	73,174.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1,953,045.36	4,875,803.27	2,149,079.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64	0.26	0.11
资产负债率（%）	42.87%	74.62%	88.78%
流动比率（倍）	1.34	0.57	0.48
速动比率（倍）	1.04	0.36	0.33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9,896,068.41	12,354,641.33	744,617.2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303,857.38	-7,247,856.94	-2,727,103.60
毛利率（%）	15.59%	11.13%	12.80%
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9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00%	-86.14%	-77.65%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5.00%	-83.67%	-7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8,686.18	-173,860.21	48,390.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01	0.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0	4.09	0.23
存货周转率（次）	5.60	5.93	0.32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 2019 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存货：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44.29%，主要原因为全资子公司依托政府采购为了不影响供货，会在每单中标量基础上增加采购量，从而加大库存的积压，另外对以前的库存消耗不足，也产生的积压情况。

（2）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下降 36.65%，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产生的收益和损益及本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增长幅度较大的影响。

（3）每股收益：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下降 39.29%，主要原因为 2019 年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8 年末下降 36.65%，导致每股收益减少。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48.6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50.00%，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公司采购成本较 2018 年增长 27.17% 及人工成本较上年增长 35.39% 所致。

2. 2020 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预付账款：2020 年上半年末较期初增长 208.79%，主要原因为 2020 年上半年预付供应商货款或采购款尚未取得发票结转或尚未收到货物所致。

（2）营业收入：2020 年上半年较去年同期下降 86.31%，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因素影响，复工复产延迟，业务开展受限。

（3）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0 年上半年较去年同期增长 38.78%，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因素影响，公司业绩严重受损，公司销售人员薪资大幅降低，对管理人员加强绩效管理

理，优化薪资结果。并在合理的范围内降低公司其他运营成本，租赁费等。

(4) 每股收益：2020年上半年较去年同期增长 37.50%，主要原因为 2020 年上半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 38.78%，导致每股收益增加。

三、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助于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合计1名，具体如下：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是否存在关系关联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颐普控股	否	是	79.04%	否	-	否	-	是	公司董事长范贤君为颐

										普控股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	--	--	--	--	--	--	-------------------

颐普控股，法定代表人为范贤君，成立日期为2017年6月2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1102MA6THEYK50，注册资本为55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的策划；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服务；文化旅游项目、新能源项目、农业项目的开发；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房地产开发；商业运营管理；会议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建筑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1	颐普控股	0800342159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前十名股东，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权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及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 发行人、发行对象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与其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均不存在失信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6个月内未发生实际成交。公司股票交易非常不活跃、不连续，不能形成有效的二级市场价格。由于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市场交易对估值定价的准确性尚有待提高，需综合考虑其他因素。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19)2020号《审计报告》，2018年度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9,896,068.4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03,857.38元，每股收益为-0.28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953,045.3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64元。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0)2252号《审计报告》，2019年度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2,354,641.3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47,856.94元，每股收益为-0.39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875,803.2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26元。

根据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34)，2020上半年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744,617.2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27,103.60元，每股收益为-0.15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49,079.6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11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元/股，不低于报告期内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价格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并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成长性和行业前景、公司盈

利水平、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同时，定向发行说明书与股份认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形，不需要对本次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四)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1,8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80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颐普控股	1,800,000	1,800,000
总计	-	1,800,000	1,800,000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1,8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800,000 元。

(五) 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股）	实际发行股票数（股）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股）
合计	-	-	-	-	-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股票发行。

(六)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颐普控股	1,800,000	0	0	0
合计	-	1,800,000	0	0	0

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未出具自愿锁定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 挂牌交易公告 日	募集资金 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 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 划用途	募集资金 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 更用途审议 程序
-	-	-	-	-	-	-
合计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00
合计	-	1,8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8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采购款	1,300,000.00
2	支付工资、税金及中介机构费用	500,000.00
合计	-	1,800,000.00

注：支付采购款均为主营业务的相关采购，主要为生态肥料的原料采购以及生态肥料的、生产设备采购。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指南》的相关规定，重新制定《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45）。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2020年10月30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5名，未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在册股东，不存在新增股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仍未超过200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在册股东均不涉及国资及外资，亦不涉及金融类金融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一名公司在册股东颐普控股，颐普控股及其股东均不涉及国资及外资，亦不涉及金融类金融企业，因此无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中已规划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事项，并于2020年11月6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审议股票定向发行等事项后的两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决议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公告；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年修订）》、《非上

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2020年修订）》和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已于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披露审议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认购情形。

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公司已于2020年11月6日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年修订）》、《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2020年修订）》、《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和营运资金，将降低资产负债率，整体财务状况进一步得到改善，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三）申请人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申请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本次股票发行前，颐普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819,250股，占公司股本比例

为 79.04%，为公司控股股东，范贤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颐普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6,619,25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80.8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范贤君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将降低资产负债率，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增加，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股份认购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协议主体

甲方（发行人）：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颐普控股（西安）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2020 年 11 月 6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乙方将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新发行的股份。

（2）支付方式

乙方应根据甲方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所载明的缴款起始日至缴款截止日间，将上述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在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

（2）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乙方签订的本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协议除前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无法定限售情形；除此之外，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作自愿限售安排。

6、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在本次股票发行备案审查期间，由于存在下列情形，致使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终止甲方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审查的，由甲方退还乙方的认购资金，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①甲方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无明确结论的；

②甲方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行为，情节严重且提交备案材料时尚未整改完毕或消除影响的；

③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或者未积极准备并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未与乙方共同或协助其办理与本次发行、认购有关的审批手续，并在本协议生效后未按本协议约定实施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④甲方未根据本协议约定和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为乙方办理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

（2）在本次股票发行备案审查期间，乙方由于存在下列情形，致使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终止甲方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审查的，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所认购资金总额 5%的违约金，如乙方已向甲方缴纳认购资金的，则甲方有权以认购资金抵扣违约金，抵扣后的剩余认购资金退还乙方：

①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认购对价；

②乙方不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资格，不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订立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③乙方用于本次增资入股的资金来源不合法，且没有充足的资金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

④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违反其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判决、裁决、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的规定或约定。

(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甲方主动申请终止本次股票发行备案审查的，或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终止本次股票发行备案审查的，甲方须退还乙方的认购资金，双方均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7、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除本协议 6.3 款另有约定外，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2) 纠纷解决机制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除上述协议外，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

(三)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的《股份认购协议》明确约定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主体、签订时间、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相关股票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内容，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未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除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公司与认购人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协议签署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合法有效。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西安市灞桥区浐灞商务中心外事大厦六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4月21日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丽、杨博
联系电话	029-83620963
传真	029-83620963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2020年11月6日

控股股东盖章：

2020年11月6日

(三)其他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人签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0年11月6日

八、备查文件

- （一）发行对象营业执照扫描件；
-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四）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